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民义村和美乡村道路白改黑及新建垃圾厢房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义村和美乡村道路白改黑及新建垃圾厢房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人,营业收入为 8479.3029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7.0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